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莊淳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俊國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返還
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玖拾玖元，應予
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
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1年上字第378號民事判決不服，聲明上
訴，原主張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1690元，並
繳納第三審裁判費2萬1399元（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
1429號卷第25、39頁），嗣聲請人具狀更正上訴聲明，其上
訴利益變更為218萬4432元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3萬4021元
（見同卷第31、41頁）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民事事件之歷審
案卷核閱明確，堪認聲請人溢繳第三審裁判費2萬1399元。
故聲請人聲請退還上開溢繳之裁判費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法官 林筱涵

法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0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2 書記官 廖婉菁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